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2018年第5期

本期主题：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及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

3月2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了5月1日起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决定。4月4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正式发布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以及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

主要内容

一、调整增值税税率：

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增值税税率调整前后对比如下：

改革内容	新规	旧规
销售或进口货物（特定货物除外），提供应税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的增值税税率	16%	17%
销售或进口特定货物，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等行业及的增值税税率	10%	11%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的除外）；	扣除率：10%	扣除率：11%
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的农产品	扣除率：12%	扣除率：13%
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	出口退税率：16%	出口退税率：17%
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	出口退税率：10%	出口退税率：11%

二、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将工业企业和商业企业小规模纳税人的年销售额标准由50万元和80万元上调至500万元，并在一定期限内允许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改革前后对比如下：

改革内容	新规	旧规
小规模纳税人门槛	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生产型企业：年应税销售额 50 万元及以下 服务型企业：年应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企业：年应税销售额 80 万元及以下
一般纳税人撤销认定	已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企业，可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同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须做转出处理	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温馨提示：

- 对于新税率起始适用时点，32 号文并未明确提及。但根据一般原则，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5 月 1 日或之后的应税行为应当适用新的税率。因此，有关纳税人应当对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其税率适用作出准确判断，避免合规风险。
- 在销售环节，若含税售价不变，则销售方一般会倾向于推迟交易，使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在 5 月 1 日或以后，从而适用更低的税率。
- 企业应及时调整内部系统设置，确保在 5 月 1 日以后，其财务系统中相关的适用税率、出口退税率得到及时更新。
- 对于目前适用 17%或 11%的税率，且出口退税率适用 17%或 11%税率的货物，应考虑过渡期的影响。例如，对于生产企业，应尽可能在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货物的报关出口手续，以适用较高的出口退税率。
- 对于符合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条件的企业，应充分利用 33 号文所赋予的选择权，综合衡量转登记所带来的成本和收益，选择继续保留一般纳税人身份还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